【5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